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110 年度文化藝術財團法人 業務檢查表

單位：財團法人臺中市港區文化藝術基金會

日期：110 年 12 月 7 日

項目	優點、缺點及改進意見	辦理情形
一、設立許可事項。		
二、組織運作及設施。	1. 董、監事人數尚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。 2. 尚符合規定。	
三、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。	1. 辦理活動內容尚符基金會成立宗旨。 2. 預、決算編製及送審尚符合規定。	
四、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。	無投資情形。	
五、會計帳簿及憑證之保存。	1. 抽查 109 年 11 月收入支出憑證簿，部分傳票及黏貼憑證用紙組長欄位未核章。 2. 11 月份小額捐款(收據 NO. 7808)入帳金額 850 元，存摺存入數為 915 元，差額 65 元為代收畫冊郵資未入帳。 3. 郵資購買票品證明單統一編號登打有誤，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。	第 1 項及第 3 項建議事項本會特於 110 年度起進行補校正以改善之。 第 2 項建議事項本會擬於 110 年度辦理轉正。
六、公益績效。	年度工作計畫尚符合設立宗旨及業務項目。	
七、其他事項。	網站公開 109 年度 1-12 月受捐贈者資料，其中 15 筆捐贈者名稱中有 13 筆標註為無名氏，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但書規定情形，允宜釐清。	建議事項說明如下：詢問本會捐款者如表示不公開捐贈者資料，本會擬於 110 年起依據「財團法人法」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，事先取得捐款者聲明書表示不公開資料，以達適法性。